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868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阿树电台

申 请 人 南京焦点惠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丽岛路21号13幢801室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音乐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配音